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62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珮璇

劉淼超

被告 簡有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壹佰柒拾肆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壹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

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如主文所示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附表所示），惟自113年6月24日起未依約清償，被告雖然於113年8月1日庭期表明有意願還款，然還款一部份後就無

01 法聯繫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
02 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
03 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
04 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
05 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
06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08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09 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
10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1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6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19 書記官 陳怡安

20 計 算 書：

21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1330元	
23 合 計	1330元	

24 附表：

25 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12萬4174元	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15
卡 號	4105239913691606	

01 備註：本件起訴之初原告主請求金額為13萬9778元，故繳納第一
02 審裁判費超過前揭金額，嗣原告減縮主請求金額為12萬4174元，
03 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
04 前揭訴訟費用部分，由原告自行負擔。